

## 法律學系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

會議地點：法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主任子儀

出席：蔡墩銘教授、柯芳枝教授、廖義男教授、賀德芬教授、李鴻禧教授、邱聯恭教授、王泰銓教授、黃宗樂教授、陳志龍教授、林山田教授、許宗力教授、葉俊榮教授、朱柏松教授、蔡明誠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柯菊副教授、葛克昌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王泰升副教授、林明鏘副教授、王文宇副教授、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顏厥安副教授、王兆鵬助理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陳聰富助理教授、曾宛如助理教授、陳妙芬助理教授

記錄：沈靜萍助教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本案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推薦何 OO 教授、曾陳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以不記名投票決議同意致聘何 OO 教授及曾陳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

第三案：本系推薦相關教師參與遴選中央研究院「國家研究菁英演講會」主講人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本系同仁有意參與遴選或有適當之推薦人選者，請直接向系主任推薦。

第四案：討論本系辦理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招生作業暨審查辦法草案（提案人：研究所委員會）

決議：請研究所委員會就「本系辦理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招生作業暨審查辦法草案」文字及作業細節再做研議修正後提交下次系務會議討論；上開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五案：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中國法制史」更名為「法律史」案（提案人：研究所委員會）

決 議：本案通過。

第六案：取消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國文」案（提案人：研究所委員會）

決 議：本案通過。

第七案：修正台大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主編及編審委員任期案（提案人：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

決 議：一、本案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二、請法學論叢編審委員會另覓時間，邀請本系同仁討論並研議法學論叢統一註解及論文格式之可行性及實際執行方式。

第八案：本系大學部及進修教育學士班民法、刑法新舊課程學分抵免暨承認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 議：採乙案，惟學分承認暨抵免之方式調整如左：

民法一 四學分（民法總則上下四學分）

民法二 四學分（民法債編總論上下六學分）

民法三 四學分（民法債編各論四學分、民法物權上下四學分）

刑法一 四學分（刑法總則上下六學分）

刑法二 四學分（刑法分則上下四學分）

法學導論 二學分（法學緒論上下四學分）

第九案：推薦本系同仁五名參與台大法學基金會第四屆董事會(提案人：林主任 00)

決 議：一、自第四屆董事會開始，本系同仁擔任董事任期以兩屆為原則，並配合經驗傳承之目的，新舊任董事宜有適當之搭配。

二、為達經驗傳承之目的，本屆所推薦之五名董事人選中，宜採二至三名繼任、其餘名額改選新任人選方式為之。

三、本系推薦參與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人選如下：林 00 教授、邱 00 教授、黃 00 教授、許 00 教授、葉 00 教授。